



文件名稱	道德行為準則	頁次	1/2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2 範圍： 受僱及受委任於本公司之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以下簡稱相關人員)，皆適用本準則。 3 權責： 3.1 編定單位：稽核室。 3.2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4 定義： 無。 5 內容： 5.1 相關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準則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5.2 相關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5.2.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5.2.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5.2.3 與公司競爭。其經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 5.2.4 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 5.3 相關人員對於公司本身之技術性或非技術性資訊，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5.4 相關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5.5 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			



文件名稱	道德行為準則	頁次	2/2
------	--------	----	-----

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其他法令規章辦理。

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一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5.6 相關人員如有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5.7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